

新北市 10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務有功表揚實施計畫

109 年 1 月 20 日第 1082479012 號函公布

壹、目的：為肯定本市對教務行政具有貢獻之人員，表彰本市各級學校教務行政成果及績效，擴大行政支援教學體系，爰訂定本計畫辦理表揚，以鼓勵本市學校教務行政人員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
二、承辦學校：新北市淡水區水源國民小學

參、推薦對象：

一、學校：本市所屬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。

二、個人：學校曾實際從事或協助辦理教務行政相關工作之人員。

肆、推薦基準：

一、學校推薦基準：積極推動教務工作且成效卓著可供他校學習參考之政策作法。

(一)學校教務規劃與推動：

1. 依據學校教育發展計畫，積極推動學校教務工作，並確實執行成效卓著之學校。
2. 課程方面：落實十二年國教新課綱、在課程組織與規劃、課程設計與實施、課程評鑑及教育實驗課程等落實推動，有具體成效之學校。
3. 教學與評量方面：在教學計畫與實施、有效與適性教學、學習評量等成效良好之學校。
4. 教師專業發展方面：專業素養、教學精進、班級經營與輔導等落實推動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5. 創新教育施行方面：創新教育係指運用創意點子或創新思維來改善教育品質的歷程，結合創新理念與行動，激勵教師創新教學，帶動學校創新經營，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建構優質的教育環境。例如：高中職旗艦計畫、學(群)科中心、新課綱相關方案等，工作績效卓著之學校。
6. 學校整合各項教務行政資源，並加以充分運用，成效卓著者。

(二)其他執行績效：

1. 學校榮獲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各單位，教務工作相關議題等獲獎事蹟者。
2. 承辦教務行政研習工作，績效卓著之學校。
3. 其他協助本市教務行政工作，績效卓著之學校。

二、個人推薦基準：

(一)基本條件：(若未符合下列二款者，不予受理。)

1. 服務教職五年以上，且在現職學校服務滿一年，品德優良、服務熱心、教學績優，最近五年(103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)考核4條2款以上。

2. 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均不得推薦：

- (1) 曾體罰學生。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。
- (2)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情事之一。
- (3)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
- (4) 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。
- (5) 於不適任教師、運動教練、軍護人員、校長或園長處理程序中。
- (6) 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。
- (7) 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階段。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。

(二) 教務相關教育政策：

1. 取得教務人員相關認證等(例如：教學輔導人員、教專證明…)。
2. 申請並辦理教務相關專案補助，成效良好者。
3. 推動教務工作，例如：課程計畫備查、能力檢測、本土語認證比例、有效教學、補救教學、多元評量、適性分組及差異化教學、常態編班、教學正常化等成效良好者。
4. 推動「閱讀教育」、「英語文教育」、「藝文教育」、「資訊科技教育」、「生活科技教育」、「混齡教育」、「校本特色課程」、「國際教育」、「環境教育」等相關課程推動上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5. 從事「語文教育」、「藝文教育」、「課程研究」、「新興科技」等課程教學、研發教材或學術研究，並於推廣利用、編纂、發表、著作出版等，卓有貢獻者。
6. 積極帶領教師社群、擔任輔導教師等，發展其教學特色並公開授課，績效卓著者。
7. 承辦教務行政研習或擔任教務行政研習(含候用校長、主任儲訓班)講師，績效卓著者。
8. 協助本局辦理教務相關業務，例如：國中教育會考及免試入學、聯合教師甄選等，績效卓著者。

(三) 其他執行績效：

1. 榮獲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各單位，教務工作相關議題等獲獎事蹟者。
2. 其他協助本市教務行政工作績效卓著者。

伍、推薦方式：

- 一、推薦學校部分：本局得推薦「校務評鑑-行政管理、課程教學與評量面向」獲得「榮譽通過」者，報名申請。各校(自薦、本局推薦或駐區督學及聘任督學推薦)得就學校教務規劃與推動、教務行政相關執行績效等，列舉具體事實與證明，以書面向本局申請推薦。
- 二、推薦個人部分：每校1名，由其服務學校、駐區督學或聘任督學提名，列舉具體事實與證明，以書面向本局申請推薦。

陸、評審方式：

- 一、初審：由本局辦理。

(一) 主要審查推薦資料是否齊全，並進行各受推薦之個人資格審核，作成初審通過名單，提報決審會議審查。

(二) 推薦案件若有逾期、不符推薦程序或資料頁數過多、不全者，即初審列為未通過名單，不予提報。

二、決審：由決審委員會辦理。

(一) 本局得邀請公正專業人士擔任決審委員，組成決審委員會。

(二) 決審委員會就初審通過名單依決審標準進行評分並決定表揚名單。

柒、決審標準：

一、推薦學校：

(一) 具體事蹟，40%：學校於教務行政工作之具體事蹟及其成效。

(二) 特殊貢獻，30%：學校之教務行政工作特殊事蹟(例如：創新作為使教務工作成效更佳、獲媒體正面報導、克服高困難度之教務行政業務等)。

(三) 整合資源成效，20%：學校整合各項教務行政資源，並加以有效運用之情形等。

(四) 相關獎勵，10%：學校與教務行政有關獎勵。

二、推薦個人：

(一) 具體事蹟，45%：個人於教務行政工作之具體事蹟及其成效。

(二) 特殊貢獻，35%：個人之教務行政工作特殊事蹟(例如：創新作為使教務工作成效更佳、獲媒體正面報導、克服高困難度之教務行政業務等)。

(三) 服務資歷，10%：個人教務行政年資及教務專業能力。

(四) 相關獎勵，10%：與教務行政有關獎勵。

三、決審委員會應就初審入圍者依上列決審標準分別進行評分，並依平均分數進行排序決定獲選表揚之名單。獲選教務有功者須經決審委員評分平均達 80 分以上，必要時得由決審委員過半數決議予以從缺。

捌、繳交資料規定：

一、送件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送件時間：推薦案件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(星期四)前送達(以郵戳為憑，並得由本局視需要延長之)。逾期、不符推薦程序或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 送件地點：25169 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二段 15 號(新北市淡水區水源國民小學，教導處，黃孟嬌主任收) 電話(02)26211347 分機 11。若以郵寄方式，請以限時掛號方式寄送，並電話確認。

二、送件資料：

(一) 推薦學校：

1. 書面資料：1 式 2 份(內含封面、學校簡介、學校推薦表)，詳如表 1。

2. 佐證資料：1 式 2 份，依事蹟發生先後依序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照片 6 至 10 張供參，**佐證資料至多 5 頁。**

3. 書面資料及佐證資料總計至多 13 頁，超過 13 頁者則於初審列為不通過名單。

4. 相關資料請以電子檔繕打，並以 A4 尺寸列印。

(二) 推薦個人：

1. 書面資料：1 式 2 份（內含封面、簡介、個人推薦表、個人推薦檢核表），詳如表 2。

2. 佐證資料：1 式 2 份，依事蹟發生先後依序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照片 6 至 10 張供參，
佐證資料至多 5 頁。

3. 書面資料及佐證資料總計至多 15 頁，超過 15 頁者則於初審列為不通過名單。

4. 相關資料請以電子檔繕打，並以 A4 尺寸列印。

表 1：推薦學校書面資料(1 式 2 份)

項目	繳交資料	說明	備註
推薦 學校 書面 資料	封面	請務必在文件封面右上角，用文書軟體(word)檔的頁首/頁尾方式，打上學校名稱，以利評審作業進行。	附件一
	學校簡介	至多 2 頁 ，推薦單位應敘述學校課程與教學發展現況、積極創新作為及成效等面向，以新細明體或標楷體，12 號字繕打，單行間距。	附件二
	學校推薦表	推薦單位 <u>(自薦、本局推薦或駐區督學及聘任督學推薦)</u> 請加蓋印信(自薦請另加上校長用印)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，如有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， 推薦表至多 5 頁需由人事檢核相關佐證資料屬實並核章。	附件三

表 2:推薦個人書面資料(1 式 2 份)

項目	繳交資料	說明	備註
推薦 個人 書面 資料	封面	請務必在文件封面右上角，用文書軟體(word)檔的頁首/頁尾方式，打上學校名稱，以利評審作業進行。	附件一
	簡介	至多 2 頁 ，推薦單位應敘述學校課程與教學發展現況、積極創新作為及成效等面向，以新細明體或標楷體，12 號字繕打，單行間距。	附件四
	個人推薦表	推薦單位應填妥相關資料，於申請(推薦)單位欄加蓋印信及校長用印， 推薦表至多 5 頁需由人事檢核相關佐證資料屬實並核章。	附件五
	個人推薦 檢核表	推薦單位應依據個人推薦基準填妥該表並核章。	附件六

三、另將核章之 PDF 檔及 WORD 電子檔上傳至 <https://reurl.cc/W4YQVy> (檔名：109 年度教務有功推薦(學校組/個人組—學校/個人名稱)，如：109 年度教務有功推薦(個人組—水源國小林振勝))。



玖、表揚名額：

- 一、推薦學校：依本計畫第肆點第一項評選國小 6 校、國中 3 校、高中職 2 校，共 11 校表揚。
- 二、推薦個人：依本計畫第肆點第二項評選國小 9 名、國中 3 名、高中職 2 名，共 14 名表揚。
- 三、上述名額得由決審委員過半數決議從缺。

壹拾、獎勵與表揚方式：

一、獎勵方式：

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及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及發放獎勵金，並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13 項第 4 款參加及辦理各項競賽(體育競賽除外)、宣導活動比賽，比照市賽獎勵額度辦理下列敘獎：

- (一)推薦學校：共 11 校，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座乙座，獎勵金 10,000 元，其教職員有功人員 3 人嘉獎 2 次。
- (二)推薦個人：共 14 名，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座乙座，獎勵金 5,000 元，學校教職員嘉獎 2 次。

二、表揚方式：本局將辦理公開表揚，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受獎人員。

壹拾壹、承辦學校敘獎：

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，並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16 項第 1 款辦理各項表揚及評選工作，承辦單位主辦 1 人記功 1 次，協辦 2 人嘉獎 2 次，餘有功人員依報准名單嘉獎 1 次。

壹拾貳、經費：由本局 109 年度相關預算經費項下勻支。

壹拾參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推薦辦理教務有功表揚，應本審慎客觀原則，深入評析後，擇優推薦。
- 二、推薦辦理教務有功表揚之事蹟，應力求普及，深入廣泛，藉以表揚、積極鼓勵基層學校行政或教育有功之人員，並擴大宣導全面辦理教務相關活動之功效。
- 三、凡曾接受表揚之學校及個人，不得再受理推薦。
- 四、所有推薦者資料，無論是否入選，有關資料列入備查，不另退件。
- 五、各機關學校推薦有功人員表揚當選者，如有資料不實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查屬實，應由本局撤銷其資格，其領受之獎座應予追繳，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若為本市所屬機關學校相關人員，並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

壹拾肆、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編號(免填寫):
學校:(填學校全銜)

新北市 109 年度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務有功表揚
評選審查資料

學校組/個人組

(請就推薦對象類別擇一呈現)

學 校

(請列出學校名稱)

一、學校名稱： （務必填寫全銜）
二、學校現況：（請就課程與教學層面描述）
三、積極創新作為：
四、成效：

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E-mail：

附件三 新北市 10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務有功表揚（學校組）推薦表

申請 學校 基本 資料	學校名稱	(務必填寫全銜)		
	負責人姓名		職稱	
	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	聯絡電話	()	手機	
	傳真	()	E-mail	
	學校規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學校(12班以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型學校(13~48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型學校(49班以上)		
具體 事蹟 (占 40%)	(請依事蹟發生先後，詳實敘明)			
	<p>一、學校教務規劃與推動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 依據學校教育發展計畫，積極推動學校教務工作，並確實執行成效卓著之學校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 課程方面：落實十二年國教新課綱、在課程組織與規劃、課程設計與實施、課程評鑑及教育實驗課程等落實推動，有具體成效之學校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三) 教學與評量方面：在教學計畫與實施、有效與適性教學、學習評量等成效良好之學校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四) 教師專業發展方面：專業素養、教學精進、班級經營與輔導等落實推動，有具體事蹟者。</p> <p>二、其他執行績效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 學校榮獲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各單位，教務工作相關議題等獲獎事蹟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 承辦教務行政研習工作，績效卓著之學校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三) 其他協助本市教務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之學校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四) 校務評鑑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管理獲得「榮譽通過」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教學與評量獲得「榮譽通過」者。</p>			
特殊 貢獻	<p>請依事蹟發生先後，詳實敘明學校之教務行政工作特殊事蹟(例如：創新作為使教務工作成效更佳(創新教育係指運用創意點子或創新思維來改善教育品質的歷程，結合創新理念與行動，激勵教師創新教學，帶動學校創新經營，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建構優質的教育環境。例如：高中職旗艦計畫、學(群)科中心、新課綱相關方案等，工作績效卓著之學校。)、獲媒體正面報導、克服高困難度之教務行政業務等)。</p>			

(占 30%)	
整 合 資 源 成 效 (占 20%)	請依事蹟發生先後，詳實敘明學校如何整合各項教務行政資源，並加以有效運用之情形等。
相 關 獎 勵 (占 10%)	請依事蹟發生先後，詳實敘明學校與教務行政有關獎勵。
佐 證 資 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書、獎狀或其他證明文件（均請提供影印本），____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片____幀（請以 A4 紙張整理編排，附說明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音、錄影、光碟等____卷（____片），名稱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學習績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名稱____。

推 薦 意 見	
推 薦 單 位	(請推薦單位加蓋印信及校長用印)
附 註	<p>一、請依「<u>新北市 109 年度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務有功表揚實施計畫</u>」推薦程序辦理。</p> <p>二、推薦單位 (<u>自薦、本局推薦或駐區督學及聘任督學推薦</u>) 請加蓋印信(自薦請另加上校長用印)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，如有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</p> <p>三、<u>學校推薦表至多 5 頁需由人事檢核相關佐證資料屬實並核章，佐證資料至多 5 頁。總計至多 13 頁，超過 13 頁者則於初審列為不通過名單。</u></p>

新北市 10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務有功表揚（個人組）簡介

一、學校名稱： （務必填寫全銜）
二、學校課程與教學現況：
三、積極創新作為：
四、成效：

生活照片	請提供解析度 1280*960 以上個人生活照乙張。
實務案例 分享	內容應分享辦理教務相關業務之印象深刻案例，字數以 400 字為限。

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E-mail：

附表五 新北市 10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務有功表揚（個人組）推薦表

填寫日期 年 月 日

任職學校	(請寫機關全名)				
被推薦人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職稱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聯絡資訊	公:()	手機			
	宅:()	E-mail			
戶籍地址 (詳填里鄰)					
通訊地址 (郵遞區號)	□□□□□				
學校規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學校(12班以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型學校(13~48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型學校(49班以上)	現任學校服務年資	年 月	服務總年資	年 月
經歷	1. 2. 3. 4. 5.				
具體事蹟 (45%)	(請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3人稱撰寫，每點以30字為限)				佐證資料
	一、教務相關教育政策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 取得教務人員相關認證等(例如：教學輔導人員、教專證明…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 申請並辦理教務相關專案補助，成效良好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三) 推動教務工作例如：課程計畫備查、能力檢測、本土語認證比例、有效教學、補救教學、多元評量、適性分組及差異化教學、常態編班、教學正常化等成效良好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四) 推動「閱讀教育」、「英語文教育」、「藝文教育」、「資訊科技教育」、「生活科技教育」、「混齡教育」、「校本特色課程」、「國際教育」、「環境教育」等相關課程推動上，有具體成效者。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敘獎

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五) 從事「語文教育」、「藝文教育」、「課程研究」、「新興科技」等課程教學、研發教材或學術研究，並於推廣利用、編纂、發表、著作出版等，卓有貢獻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六) 積極帶領教師社群、擔任輔導教師等，發展其教學特色並公開授課，績效卓著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七) 承辦教務行政研習或擔任教務行政研習（含候用校長、主任儲訓班）講師，績效卓著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八) 協助本局辦理教務相關業務，例如：國中教育會考及免試入學、聯合教師甄選等，績效卓著者。</p> <p>二、其他執行績效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 榮獲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各單位，教務工作相關議題等獲獎事蹟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 其他協助本市教務行政工作績效卓著者。</p>	
<p>特殊貢獻 (35%)</p>	<p>個人之教務行政工作特殊事蹟(例如：創新作為使教務工作成效更佳、獲媒體正面報導、克服高困難度之教務行政業務等)。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敘獎</p>
<p>服務資歷 (10%)</p>	<p>一、個人教務行政年資：組長年資_____年，主任年資_____年。 是否於 109 學年度續任教務主任？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二、教務專業能力(例如：學校定期評量，老師命題的部分是否有做好管理及審題的 SOP，以避免發生試題外洩等現象)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敘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事審核</p>
<p>相關獎勵 (10%)</p>	<p>列舉與教務行政有關獎勵。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敘獎</p>
<p>推薦意見</p>		

推薦單位	(請推薦單位加蓋印信及校長用印)
附註	<p>一、請依「新北市 109 年度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務有功表揚實施計畫」推薦程序辦理。</p> <p>二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(證明文書、圖片及活動照片)，如有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</p> <p>三、<u>個人推薦表至多 10 頁需由人事檢核相關佐證資料屬實並核章，而佐證資料至多 5 頁，總計至多 15 頁，超過 15 頁者則於初審列為不通過名單。</u></p>

承辦人：_____ (請核章) 人事主任：_____ (請核章)

單位主管：_____ (請核章) 校長：_____ (請核章)

附件六 新北市 10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務有功表揚（個人組）檢核表

推薦基準	自評	初審	決審
一、基本條件			
(一) 服務教職五年以上，且在現職學校服務滿一年，品德優良、服務熱心、教學績優，最近五年(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)考核 4 條 2 款以上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	
(二)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均不得推薦： 1. 曾體罰學生。 2. 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。 3.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情事之一。 4.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 5. 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。 6. 於不適任教師、運動教練、軍護人員、校長或園長處理程序中。 7. 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。 8. 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階段。 9. 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	
二、教務相關教育政策			
(一) 取得教務人員相關認證等(例如：教學輔導人員、教專證明…)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
(二) 申請並辦理教務相關專案補助，成效良好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
(三) 推動教務工作，例如：課程計畫備查、能力檢測、本土語認證比例、有效教學、補救教學、多元評量、適性分組及差異化教學、常態編班、教學正常化等成效良好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
(四) 推動「閱讀教育」、「英語文教育」、「藝文教育」、「資訊科技教育」、「生活科技教育」、「混齡教育」、「校本特色課程」、「國際教育」、「環境教育」等相關課程推動上，有具體成效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
(五) 從事「語文教育」、「藝文教育」、「課程研究」、「新興科技」等課程教學、研發教材或學術研究，並於推廣利用、編纂、發表、著作出版等，卓有貢獻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
(六) 積極帶領教師社群、擔任輔導教師等，發展其教學特色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

公開授課，績效卓著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
(七) 承辦教務行政研習或擔任教務行政研習(含候用校長、主任儲訓班)講師，績效卓著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
(八) 協助本局辦理相關業務，例如：國中教育會考及免試入學、聯合教師甄選等，績效卓著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
三、其他執行績效			
(一) 榮獲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各單位，教務工作相關議題等獲獎事蹟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
(二) 其他協助本市教務行政工作績效卓著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

承辦人：_____ (請核章) 人事主任：_____ (請核章)

單位主管：_____ (請核章) 校長：_____ (請核章)

初審結果：通過未通過 109 年度教務有功表揚個人組初審。

決審結果：通過未通過 109 年度教務有功表揚個人組決審。